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展綜合服務）

課程評審

寵物美容及動物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25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展綜合服務）(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Integrated Career Development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1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寵物美容及動物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5 月 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 2.1 評審局評定《寵物美容及動物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Integrated Career Development Service)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展綜合服務）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Integrated Career Development Service)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展綜合服務）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et Grooming and Animal Health (QF Level 3) 寵物美容及動物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et Grooming and Animal Health (QF Level 3) 寵物美容及動物保健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動物及寵物護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至 3 個月 123 學時（包括 6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G/F & Cockloft, 138 Tai Nan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九龍太子大南街 138 號地下及閣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優化《寵物參與實務練習及評核的執行指引》，明確列出評估寵物來源場所是否符合動物福利的具體標準、設定運送期間寵物所處車廂的溫度範圍，並制定詳細的預防措施防止培訓場地爆發疫情。

建議2

營辦者應為筆試擬備試題庫並制定抽取題目的機制，製作不同題目組合的試卷作輪流使用，從而減低試卷重複使用的頻率，確保評核的公平性。

建議3

營辦者應為實務試進行錄影，作為學員覆核成績的證據及課程檢討的參考，透過書面及口頭方式向學員清楚解釋錄影範圍、目的、用途、保密原則、保存期限等，並請學員簽署是否同意錄影安排，若有學員不同意，可向營辦者提出，確認放棄實務試表現的憑證。

建議4

營辦者應加強「動物保健及護理」及「寵物美容」負責導師的協作，安排互相溝通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教學成效。

建議5

營辦者應制定員工進修計劃，按照導師的不同專業背景，建議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範疇，讓導師透過參與切合其需要的活動學習最新知識並應用於教學中，以持續提升課程質素。

建議6

營辦者應於培訓場地增添適當設置，包括於熱水爐貼上冷熱水標籤、加設防滑地墊，以及放置「小心地滑」提示牌，確保導師及學員的安全。

建議7

營辦者應邀請其他未有參與編寫教材及評核的導師出席「專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收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教材及評核的質素。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為一社會服務組織，下設多個服務單位，就業發展綜合服務為其中之一，於 2002 年設立，主要提供就業發展及職業培訓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學員提供貓犬保健、護理及美容相關知識及技巧訓練。透過理論及實操，提升相關知識的判斷及推論能力，把所學應用於寵物美容相關的工作上。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按照動物福利概念或需要，以日常護理方法及技巧照顧貓犬；
2. 解釋貓犬於不同生命階段的營養及飲食注意事項，並清楚正確解讀有關糧食及保健產品標籤上的資料，包括產品名稱、營養及成份資料、食用份量及方法、次數及其他說明等，及認識自製貓犬食物安全指引；
3. 根據貓犬狀況及需要，向顧客解釋糧食及保健產品的正確使用方法，包括特別注意事項；
4. 根據對貓犬生理、結構、常見疾病及基本防疫知識的認識，描述貓犬的正常結構和功能及識別貓犬常見的狀況和疾病，並向顧客清楚說明貓犬狀況；
5. 認識貓犬種類、特性及繁殖，並應用於寵物保健、護理及美容的工作；
6. 認識貓犬與人類的關係及相處知識，並應用於寵物福利、保健、護理及美容的工作；
7. 按照對於貓隻美容禁忌及方法的認識，描述貓隻美容工作的注意事項；
8. 運用適合的工具及技巧，為貴婦犬及松鼠犬（玩具犬組）進行沖洗、衛生護理及修剪寵物造型；
9. 綜合寵物福利、保健、護理及美容知識，有效回應顧客相關查詢。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動物保健及護理	12
2. 寵物美容	
總計	12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於所有持續評估及期末評估分別考獲及格*。

備註

- 持續評估（實務試）及期末評估（實務試）：70%為及格
- 期末評估筆試：50%為及格

4.5 收生條件

- 中學文憑課程中六畢業或中學會考課程中五畢業或以上程度：具一年或以上寵物業工作經驗*或不少於 10 小時的寵物美容相關技能進修#，及須通過面試；或
- 中三至中學畢業：具兩年或以上寵物業工作經驗*或不少於 15 小時的寵物美容相關技能進修#，及須通過面試。

備註

*工作經驗須包括為寵物沖洗及修護

#技能進修內容須包括寵物沖洗及修護技巧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内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内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60/02/09

評審局報告編號：25/72